

经济审判经验专题和案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九月

例，虽然反映了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积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几个侧面和一部分公正审判的实例，但不一定能全面反映经济审判的各项成功经验，也不一定能囊括最有代表性的最成功的公正案例。从这个角度讲，这本材料还有不足之处。

为了提高经济审判的质量，使我国的经济审判能达到更公正、更正确、更合理的新水平，还需要积极探索、开拓，需要继续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也需要继续借鉴国外成熟的有益的公正处理纠纷的经验。希望各地从事经济审判的同志们继续总结经验，精心审理案件，能继续提供更成熟的经验总结材料和更有指导意义的公正审判的案例。

孙宗颢

1991年5月

新登字051号

经济审判经验专题和案例选编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交民巷 2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人民卫生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0.375印张 224千字

1991年10月第1版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 7-80056-110-0/D·307 定价：4.90元

积极主动服务 力保审判公正

(代序)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法院开展经济审判已经11年了。11年来，经济审判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发展生产力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围绕着一个时期党和政府在经济工作方面的任务，开展各项审判工作，并针对一些带倾向性的问题，开展专业审判，向有关单位和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为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社会的肯定、重视和关注。

经济审判要在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常秩序，促进经济繁荣，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关键在于经济审判必须公正，应该使正当经营的当事人的权益都能得到公正的保护，违法活动能得到制裁，使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都得到公正保护；也有利于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完善。

要使经济审判作到公正，当前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正确理解立法的本意。我国在民事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任务和目的，是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并使之不断完善，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为了加快经济发展，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正当竞争，维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约和制裁不正当的竞争和违法行

为，在有关法律法规中都有这方面的原则规定，并作出了许多具体规定贯彻这些原则。经济审判在处理具体纠纷与矛盾时，当法律法规有明确具体的规定时，应严肃执法，依法审判。在没有具体规定时，就应按照立法的本意，公正审判。

对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的生产关系，如农村联产承包、企业承包、租赁等这些探索社会主义公有制更好的实现方式，既要调动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和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也要有利于公有制的巩固与发展，保护国家和集体的合法权益，还要注意抑制分配不公。这个指导思想和原则在有关法规和条例中也有明确的规定。在遇到法律法规条例没有具体规定的问题时，就应按这个基本原则公正审理。过去审判实践中已经积累了成功的经验，今后还应进一步积累新的经验。

二、公正保护各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这本是经济审判的基本指导思想。当前要注意的是有些同志把它简单地理解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对债务的合法权益注意不够。有的同志只注意帮助债权人追回货款，对对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考虑不够；在损害赔偿中轻信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让对方承担过多的责任；有的因债务人没有清偿能力就想设法找一个有偿付能力的第三人来承担责任。这样有时就损害了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经济审判中应注意公正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妥善处理商业风险承担问题。商品经济是存在风险的，法律法规对某些风险承担作了具体的规定。有的还应采用保险、担保等方式来减轻风险损失。对没有明确规定风险责任如何承担的，应探索合理承担风险的原则和方法。对应承担风险责任而力图转嫁风险的不能支持。对确因非双方当事人过错而发生的市场风险，要研究用情势变更原则调整

双方经济责任的解决办法。

四、克服地方保护主义。有的同志把经济审判为经济建设服务理解为为本地经济服务或为本地企业保驾护航，这种理解是片面的。经济审判要维护的是商品交往的正常秩序，在正当合法交往中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使本地经济得以繁荣。要保护的是双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审案必须公正，本地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然也应保护，但不能偏袒本地当事人，损害外地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搞地方保护主义，不仅有损于法制的统一，最终会使本地的商品经济发展受到影响。

五、注意追究真正的责任者。经济审判由于本身的特点，往往只能审理纠纷双方的债权债务纠纷。但有些纠纷产生的原因或者说真正的根源却在于第三者的过错或违法犯罪行为。当事人在提出这类问题时，法院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采取措施，支持解决本质的问题，不使真正的责任者逃避应承担的责任和不使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在准备第二次经济审判工作会议期间，各地法院进行了大量的专题总结工作和提供了案例。我们从大量材料中选了27篇专题总结和14篇案例，作为经验交流的材料。

这27篇专题总结材料，有各地法院发挥经济审判的职能作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经验；有正确适用法律，公正处理各类纠纷的经验；有运用民事制裁措施制裁违法行为的经验；有改革审判方式，提高审判质量和审判效率的经验；有加强经济纠纷案件执行工作的经验；还有地方党委支持人民法院严肃执法的经验。14篇案例则反映了各地人民法院公正审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的典型例子。由于时间比较匆忙，又由于经济审判干部任务繁重，超负荷运转，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总结经验与编写材料。这里所收集的专题总结与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审判经验专题

1. 充分发挥经济审判职能作用，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服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3)
2. 把注重扩大办案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审判的出发点和归宿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15)
3. 转变审判观念，全面为经济建设服务
.....山西省翼城县人民法院(27)
4. 发挥经济审判职能，为经济建设中心服务
.....山西省阳泉市中级人民法院(35)
5. 重视经济审判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严肃执法
.....中共湖南省临澧县委员会(44)
6.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要正确适用法律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50)
7. 经济审判新问题初探
——几种民事主体的诉讼地位及责任范围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59)
8. 运用经济制裁手段，积极主动为治理整顿服务的体会和做法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68)

9. 正确适用民事制裁措施，严格依法查处经济
违法行为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77)
10. 关于经济审判中运用民事制裁的实体处理和
程序的规范化意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81)
11. 我省是怎样开展人民法庭办理经济纠纷案件
工作的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92)
12.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优势，为农村经济建设提
供法律服务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01)
13. 认真审理农业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为治理整
顿、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09)
14. 扬法律之威 活双呆资金
——我县依法拍卖债务人财产的做法
.....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法院(115)
15.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的做法和体会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122)
16. 我们是怎样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36)
17. 审理涉台经济纠纷案件的主要做法和体会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49)
18. 总揽全局 加强业务指导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159)
19. 院长示范务实，加强具体指导，经济审判工

作大发展

-四川省新都县人民法院(169)
- 20. 改善执法活动, 坚持和加强公开审判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180)
- 21. 变革经济审判方式,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经济庭(188)
- 22. 强化举证责任制度, 提高经济审判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5)
- 23. 保证庭前调解质量的几个问题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207)
- 24. 坚持分组循环检查经济纠纷案件
 全面提高经济审判工作水平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214)
- 25. 积极稳妥审理哈白兔养殖合同纠纷案件
 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225)
- 26. 认真做好执行工作, 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服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34)
- 27. 敢于执法 善于执法 突破执行难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249)

第二部分 案 例

- 1. 粤港农业资源开发公司诉日本科技贸易株式会社购销饲料机器设备合同纠纷案.....(267)
- 2. 澳门新胜贸易公司诉珠海侨苑宾馆
 无效购销冷暖风机合同纠纷案.....(272)

3. 单县经济委员会诉济宁市造纸厂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274)
4. 完么尖措诉尖扎县昂拉乡政府、昂拉乡达拉
卡农业社果园承包合同纠纷案·····(278)
5. 朱永川诉福建省台湾同胞接待站投资股权转让
纠纷案·····(281)
6. 陆耀文诉长江轮船总公司青山船厂企业所有
权纠纷案·····(285)
7. 山东省三联电子公司济南经销部诉吉林省延
吉市朝鲜族丝绸厂彩电运输合同纠纷案···(289)
8. 谢吉章诉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农机公司
购销拖拉机质量事故索赔纠纷案·····(291)
9. 江西电工厂诉江西省九江市甘棠工商企业贸
易经理部无效购销钢材合同、不当扣收预
付货款案·····(294)
10. 广西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诉桂林花园酒店借款
担保合同纠纷案·····(297)
11. 湖南长沙电器开关厂诉浙江象山高压电器厂
专利侵权纠纷案·····(302)
12. 何沛平诉江苏省吴县经济技术开发研究所从
属专利侵权纠纷案·····(305)
13.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仪表厂诉张有初技术转
让合同纠纷案·····(313)
14. 国营安徽省含山县巢湖服装厂破产案·····(316)

第一部分

经济审判经验专题

(1) 充分发挥经济审判职能作用， 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服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扩大，经济活动日趋频繁，经济纠纷相应增多；一度出现的流通领域经济秩序混乱，造成经济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而涉讼的经济纠纷剧增；随着治理整顿工作的展开，一些经济纠纷进一步暴露。1988、1989 两年全市共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 20528 件，比 1982 年至 1987 年六年的收案总数还高 21%。案件的类型趋于面广复杂，特别是与治理整顿有关的案件明显增多，主要反映在：1. 涉及关停企业及被清理歇业的公司的案件成批涉讼。1989 年全市法院受理涉及关停企业的案件达 800 件。2. 经济纠纷中反映的违法现象突出。购销合同中有超越经营范围、转手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有以假冒伪劣商品为合同标的物的，还有借订立合同骗取预付款；加工承揽合同中虚构加工业务骗取定金、押金情况突出；居间介绍中大多以重要生产资料或紧俏耐用消费品为媒介物，甚至虚构标的物或加工业务骗取介绍费；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转包渔利、高估冒算工程款等屡有发生；借款合同中大部分属违反金融法规企业间相互借贷的无效合同。经济违法行为突出，导致无效合同案件增多，1989 年本市中级法院受理的标的或影响较大的一审案件中无效合同竟占 34%。不少案件中，经济违法与经济犯罪相互交叉，1989 年

全市已移送的经济犯罪案件达 79 件。3. 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不正当竞争严重, 各类侵权损害赔偿案件增多。1988、1989 年两年全市受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9 件, 而前两年仅 2 件。假冒商标引起的侵权纠纷, 涉及白猫牌洗衣粉、金鹤牌女皮鞋等著名商标, 因销售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商品而涉讼的侵害消费者利益的案件大幅度上升, 标的物大到冰箱、彩电、录像机, 小到皮夹克等等。

经济纠纷案件中所反映出的新特点, 给我们经济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 如何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稳定经济服务已作为一项紧迫任务摆在我们面前。上海各级法院为了使经济审判工作适应新的情况, 坚决贯彻党中央提出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 认真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第十五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 克服案件多任务重的困难, 通过正确处理以下六个关系,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 稳定经济服务。

一、正确处理参与治理整顿与强化经济审判职能的关系, 明确当前经济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

为经济建设服务, 为改革开放服务, 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 历来是经济审判的重要职能, 而治理整顿是党中央针对流通领域经济秩序混乱采取的重要对策, 其最终目的也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 保障改革开放, 促进经济建设。在当前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形势下, 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必须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这个大局来考虑, 强化经济审判调节经济、干预经济的职能, 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稳定经济服务, 这是当前人民法院发挥经济审判职能作用的具体体现, 也是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的指导思想。1988 年党的十

三届三中全会提出治理整顿的方针后，我们立即组织经济审判干部认真学习，明确在收案上升、任务加重的情况下，必须克服就案办案的思想，要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制裁违法行为，积极参与治理整顿。通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讨论，形成“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为治理整顿服务”的十条具体实施意见，下发各法院贯彻执行。1989年8月，我们又召开了全市经济庭长会议，总结交流参与治理整顿的经验，探讨对经济违法行为实行民事制裁措施的办法。由于指导思想明确，全市经济审判工作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正确处理调节经济与干预经济的关系，在调节经济的同时对经济违法行为实行国家干预

经济审判的职能是通过通过对现有经济关系实行依法调节和国家干预两个方面进行的。调节职能主要是通过保护合法的民事权益，使经济关系得以正常运行。在治理整顿期间，本市法院特别注意依法保护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合法权益，认真审理与治理整顿有关的案件，调节经济关系，稳定经济。

为了支持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生产，各法院积极为国营大中型企业排忧解难。国家采取紧缩信贷措施后，国营企业面临资金短缺困难，地处国营大中型企业较集中的杨浦、普陀、宝山、闸北等区法院，主动上门服务。一是走出法院，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对本区范围内的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债权债务排队分析，掌握情况。二是送法上门，督促帮助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国营101厂因大量债权被拖，给生产带来严重困难，普陀区法院即组织力量上门帮助清理，还通过审理案件追回资金、物资近90万元，相当于该厂当年利润的十分

之一。该院同时向本区近百家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抓紧清理债权债务。通过法院督促,上钢八厂、华生电扇厂等几十家大、中型企业起诉案件 300 多件,通过审判,追回资金、物资达 800 余万元。杨浦区法院先后组织 100 多人次去 30 多家机电、轻工、冶金企业了解拖欠款情况,对相互之间有三角债、连环债的企业重点排队,一一列档,进行协调,如上海电力建设局欠上海电缆厂 800 万元,经协调后,该局表示先偿还 400 万元。三是采取帮助企业建立法律顾问室、健全规章制度、培训法律人才等方式,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上无六厂、上钢八厂等十余家企业在普陀区法院的指导下,建立健全了合同签订、管理等项制度,促进了生产。四是抓紧审理涉及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案件。普陀区法院对上钢八厂起诉的 66 件案件集中专人审理,由于情况熟悉,当年就审结 63 件。杨浦区法院根据机电、印刷等不同行业特点,组织四个合议庭,对口审理。去年该院受理国营企业起诉的案件 347 件,审结 322 件,标的金额 1744 万元,已回笼资金 1308 万元,其中 85% 是 3 个月以内审结的。五是试行诉前调解。杨浦区国营大中型企业被拖欠款严重,但由于多种因素,不愿诉讼。该院经过调查分析,把债务单位分成 A、B、C 三类, A 类企业资信好,与债权企业业务联系密切,是债权企业原料供应和销售产品的主渠道; C 类企业大多为一次性交易,资信差,故意拖欠货款; B 类企业介于两者之间,有一定信誉。该院建议对 A 类企业拖欠款先由债权单位自行解决;对 C 类企业抓紧提起诉讼;对 B 类企业试行诉前调解,即由法院在债权单位有诉意情况下向欠款方发函征询意见,要求欠款方自觉履行义务或建议双方协商解决。今年 1 至 5 月该院发函 594 封,标的 3712 万余元,已收到